

证券代码：000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24-026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提前十日以电话、邮件通知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收董事表决票9张，实收9张，其中独立董事3张。董事长陈繁华、董事林小龙、刘锋、徐燕、张岩、陈进泉，独立董事贺云、张敦力、曾迪亲自参与了本次会议的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全体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所载资料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请见2024年4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项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关于广告媒体资产交易的关联交易议案。

为便于开展深圳机场广告媒体资源整体规划，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机场广告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合资公司深圳机场雅仕维传媒有限公司拟交易相关广告媒体资产。具体内容请见2024年4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广告媒体资产交易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项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根据相关规定，以上第二项议案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